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7-13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相关公告《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和《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和 2017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原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经营业务往来金额合计为 14,900 万元，现由于部分关联方业务范围扩大，销售渠道增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原预计总金额。

经重新预测后，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形成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6,400 万元，超出原预计金额 1,5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出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

事陈清州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增加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本次拟增加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对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额度由 3,000 万元调增至 4,500 万元，增加原因系上述公司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其业务范围扩大、销售渠道增多，使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将超过原预计金额。本次调整前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原预计交易总金额（万元）	本次补充增加额度（万元）	补充增加后预计交易总金额（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0	2,500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500	0	2,500
	泉州市鲤城区好易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00	0	300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2,500	0	2,500
	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000	1,500	4,500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1,000	0	1,000
	北京威讯智慧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0	0	1,000
	成都能达万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00	0	2,000
购买商品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	100	0	100
合计		14,900	1,500	16,400

三、年初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元）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268,056.68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353,462.39
泉州市鲤城区好易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10,751.47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24,956,594.74
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2,962,860.66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751,282.11
北京威讯智慧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0.00
成都能达万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7,491.49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49 号大华写字楼 B 楼二层 A-39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智。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单位：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总资产	6,581,350.04	4,772,916.11
净资产	712,564.13	749,286.44
销售收入	15,050,706.46	10,951,033.40
净利润	58,765.28	36,722.31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住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3 号首层海印电器总汇 B129、130 档，法定代表人为蔡玉云。

经营范围：零售：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电子器件、五金、塑料制品、无线电对

讲机。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单位：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单位：元）
总资产	5,256,020.35	10,807,437.67
净资产	485,259.32	573,283.51
销售收入	9,298,092.22	10,900,404.12
净利润	205,158.69	198,082.26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泉州市鲤城区好易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泉州市鲤城区好易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住所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温陵路中段西侧聚鑫商业广场住宅 C-1207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长泰。

经营范围：销售：通讯器材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泉州市鲤城区好易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单位：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单位：元）
总资产	459,495.15	391,642.13
净资产	365,286.29	369,104.42
销售收入	368,884.73	292,847.90
净利润	26,065.52	3,818.13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外甥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 218 号 2 幢 3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玉云。

经营范围：通讯器材，通讯配件，无线电对讲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单位：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单位：元）
总资产	13,616,857.48	7,170,744.33
净资产	2,342,771.78	2,749,676.25
销售收入	12,540,505.68	9,184,790.07
净利润	-308,286.51	34,465.22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股东、董监高与我公司董监高无近亲属关系，且公司与其交易定价原则均为与非关联方经销商交易定价原则一致，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和 10.1.5 关于关联方的认定。但因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蔡玉云与公司关联方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故为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秉承信息充分公开透明的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列入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五）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航苑大厦西座 1304，法定代表人为翁支前。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及其配件的购销及上门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单位：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总资产	12,774,629.86	12,883,247.10
净资产	1,177,966.66	1,279,825.35
销售收入	26,991,415.81	25,634,885.80
净利润	134,255.92	101,858.69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股东、董监高与我公司董监高无近亲属关系，且公司与其交易定价原则均为与非关联方经销商交易定价原则一致，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和 10.1.5 关于关联方的认定。但因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翁支前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妻子是远亲，故为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秉承信息充分公开透明的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列入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六）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2013 号 3 幢 40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铃铃。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弱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单位：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单位：元）
总资产	1,700	399,085.81
净资产	1,700	555.81
销售收入	0	50,765.81
净利润	-6,000	555.81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七）北京威讯智慧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威讯智慧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2 号蓝天科技综合楼 B1-F5 中发天交电子市场 F4319，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智。

经营范围：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照相器材；办公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威讯智慧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单位：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总资产	242.60	2,933.78
净资产	-25,851.40	-91,920.22
销售收入	0	0
净利润	-25,851.40	-66,068.82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八）成都能达万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都能达万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同心路 1 号 1 栋 2 单元 21 层 2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奇亮。

经营范围：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安装；通信工程施工。

成都能达万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单位：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总资产	178.50	623,945.64
净资产	-23,521.50	-28,421.74
销售收入	0	623,945.64
净利润	-23,521.50	-28,421.74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九）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南侧 8099 号东海城市广场 2 楼 202，法定代表人为姚

银苗。

经营范围：工艺礼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单位：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总资产	569,689.01	5,202,583.41
净资产	-195,324.38	-236,149.53
销售收入	279,765.05	707,491.40
净利润	-38,064.21	-40,751.89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妻子之弟弟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与该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区好易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北京威讯智慧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能达万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以及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其他非关联方经销商一致。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产品对讲机终端、车台、中转台及相关零配件等，其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经销商一致。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采购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为红酒，公司每次采购均进行了比价和评估，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增加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增加

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2、本次增加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增加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